

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；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（家庭年收入 20%以下），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。

四、內政部辦理之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採用「評點制」，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如果超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的計畫辦理戶數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會依申請人的收入、是否具弱勢條件、家庭成員人數、申請人年齡、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因素來評點，依評定點數高低的順序核發「租金補貼核定函」。另 100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戶數為 5 萬 7,366 戶，其中弱勢戶（包含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滿 65 歲以上老人、列冊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、重大災害災民、重大傷病者、受家暴侵害者）核准戶數為 4 萬 0,546 戶，占核准戶數總數比例為 70.68%（101 年 3 月 9 日資料）。

五、合宜住宅將以出售為主，由政府招商投資興建，以低於市場之價格，出售予一定收入以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，並將保留一定之戶數作為出租的住宅，至於社會住宅則只租不售，將以混居方式，出租予青年族群、弱勢者或中低收入家庭，目前優先推動位於台北市、新北市之五處基地，亦將結合社政資源，加強入住者照護，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委託社會福利團體，或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社會住宅引入社工服務，協助照護、就業、生活輔導等，俾弱勢者有機會融入社會。亦將依據「住宅法」第 44 條規定推動租屋服務平台，以媒合及運用民間之空餘屋，協助社會弱勢者能夠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，進而謀求有利於民眾之居住正義。

（十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二二八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7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3-129）

李委員就二二八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）統計，核定賠償案件為 2,266 件（受難者 1 人為 1 件），其中死亡者 682 位，失蹤者 178 位，合計 860 位。
- 二、多年來根據本院 81 年公布的研究報告、相關歷史研究及人口學推估，二二八事件「死亡台灣民眾逾萬人」，已為各界多數共識。郝柏村先生質疑二二八事件死逾萬人，係屬個人看法，不代表政府立場。
- 三、對於死亡人數與核定賠償人死亡案件之落差，二二八基金會多年來持續辦理「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」，繼續調查發掘二二八事件之真相，也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展示推動人權教育工作。
- 四、總統日前亦表示面對二二八這個影響重大的歷史事件，焦點應該擺在歷史事實與教訓的傳播，如何撫平傷痛，以預防類似事件的重演。期盼國人攜手同心、相互扶持，透過我們這一代的努力，昇華二二八事件的價值，讓上一代的損失，轉型為下一代的資產。

（十一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針對全球第三大 DRAM 廠商爾必達聲請

破產保護，我政府應重新思考 DRAM 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  
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1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3-133)

李委員就全球第三大 DRAM 廠商爾必達聲請破產保護，我政府應重新思考 DRAM 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爾必達於本（101）年 2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，決議向東京地方法院提出更生程序，並立即由東京地方法院發出禁止清償等保全處分令、強制執行等概括性禁止令以及監督令兼調查令，子公司秋田爾必達（封測廠）亦同時申請公司更生程序。爾必達將在東京地方法院以及監督委員指導監督下，透過考慮選擇贊助人以及其他援助等方式，進行事業重建，亦即由現有經營團隊留任。爾必達提出相關申請後，尚待法院審理，短期內爾必達仍將維持營運，經查該公司現階段已運用現金持續與我國廠商合作。國內產業鏈受爾必達更生保護程序影響，其中較嚴重之力成及華東等公司，亦已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。經濟部亦已成立單一窗口，提供國內業者相關協助。
- 二、關於爾必達 TDR 部分：該公司先前來台申請上市時曾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承諾未來若下市，須無條件收購在外流通的存託憑證，行政院金管會目前除進行相關研議，並將協調爾必達買回台灣投資人持有的股份。
- 三、關於 DRAM 產業政策部分：我國 DRAM 技術來源為日本爾必達及美國美光公司，爾必達申請更生程序後，由於台灣之 DRAM 產業仍具產能及高生產效率，如何推動台美日合作，將是目前重要的課題。本案經濟部將與相關單位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採取必要措施，以維護產業發展與穩定。另未來政府也將朝技術升級、尋求產業整合契機、穩定供應鏈、持續引導我國部分業者轉型方向努力，以協助 DRAM 產業發展及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。

(十二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陳前總統身體不適應立即戒護就醫問題  
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45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3-147)

李委員就陳前總統身體不適應立即戒護就醫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近日身體不適，該監除密切注意其健康狀況並多次安排特約醫師診療、開立藥物治療，治療期間陳員曾於 2 月 24 日自行書面報告申請戒護外醫，適逢連續假日，該監於 2 月 29 日安排醫師為其診療，為求謹慎該監於 3 月 2 日再延請署立桃園醫院腸胃專科醫生審慎評估，經評估有外醫檢查之必要後，該監隨即於 3 月 7 日戒護外醫至署立桃園醫院檢查，進行攝護腺超音波、肝臟超音波、心電圖、心臟超音波、無痛大腸鏡、胃鏡、眼科等檢查。後經署立桃園醫院醫療團隊評估，部分病情需進一步治療，遂安排陳員住院治療，當日即陸續進行醫療團隊建議之相關檢查，該院下午再依診療結果，向陳員及其家屬說明陳員罹冠心病需進一步診療